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5年6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15层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中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自查确认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



选择适当时机向发行对象发行。

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0,869.5650 万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认购方同意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并调减认购价款。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团队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发行对象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法投资者。其中，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团队拟设立的合伙企业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共同出资设立。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3.00 元/股，即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由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为奥瑞金除权除息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了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因此公司对 2015 年 4 月 24 日前的交易额、交易量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金额计算）。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则每股认购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6. 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 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陈中革、马斌云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 1-10 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陈中革、马斌云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陈中革、马斌云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陈中革、马斌云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陈中革、马斌云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陈中革、马斌云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制定的《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24 日